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
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教材，提升教材品質及教學成果，以促進學生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材類別與成品規格：

(一) 教材類別：

1. 實務經驗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：應用實務經驗或研究成果於教學中之自編教材、教學設備及教具。
2. 輔助教學教材：一門課程教材內容以十至十二單元為原則，並可教授一學期，每單元教學使用至少兩小時為原則。
3. 網路開放教材：同「2.輔助教學教材」類別，本校得將完成後之教材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(二) 成品規格：

1. 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，應於教材完成後提供教材光碟一份，其中應具備下列教材基本說明檔案(需為 word、ppt、pdf 之格式)，包括：課程大綱(單元主題)、學習目標、課程內容簡述等。
2. 除前述基本教學檔案外，本要點補助製作之「輔助教學教材」、「網路開放教材」，應另提供以下型式(至少之一)製成之教學數位教材：
 - (1) 圖文瀏覽(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，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)。
 - (2) 多媒體動畫(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，匯入圖文、動畫、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)。
 - (3) 影音串流(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、字幕講義等)。
 - (4) 授課實況錄影。
 - (5) 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。

(三) 前述各項教材類別及成品規格，得依其他補助計畫或發展策略推動需要，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，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，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教師為限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教材製作計畫等資料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同一門課程教材一學年內，僅限申請一類補助，已申請通過者不得再申請，並不得以同一教材重複申請他項補助。
- (四) 依本要點通過申請之補助案，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，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。

四、審核及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議，成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

主任、體育室主任，並得邀請曾獲評選教材製作第二階段教材費補助之教師 1 至 2 位共同參與提供建議。

(二) 補助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申請教材製作審查通過，先行補助材料費，於教材製作完成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通過者再給予第二階段材料費補助，兩階段補助比例以 1:4 為原則，或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比例。
2. 依照製作申請教材類別，分列不同補助，補助實際金額，得視本校經費分配額度及項目調整，或依計畫編定標準補助：
 - (1) 實務經驗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補助材料費合計金額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 - (2) 輔助教學教材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補助材料費合計金額以三萬元為限。
 - (3) 網路開放教材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補助材料費合計金額以六萬元為限。

(三) 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，若有不足，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課程製作之教材，應為本校系所開授一般正規課程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或依計畫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，應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、問卷施測、教學評量與教材自評報告撰寫等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。
- (三) 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，其教材內容創作、取得及使用等，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規定，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